



# 介紹《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和大眾生活可謂息息相關，為保障消費者及經營者，特區政府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此法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維護經營者與消費

者之間所建立的法律關係的公正及平等、提高營商行為的透明度，保障消費者合法利益及打擊不正當的營商行為。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方向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各位消費者，你知道《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範圍有哪些？境外的消費在保護範圍嗎？

##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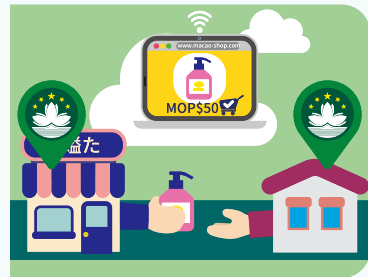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的消費交易



- 透過遠程通訊技術訂立的消費合同

須滿足：

- 經營者在澳門從事業務；
- 在澳門(交付／寄送)商品或提供服務。



與教育相關的支出，有哪些適用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除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活動外，其他如“托兒所”、“補習社”及“持續教育機構”的培訓課程，均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下列消費關係不適用於本法律

博彩活動



醫療活動



教育服務



法律服務



會計或審計服務



涉及有價證券或因應金融市場波動而訂價格的商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



作為消費者，你可以獲得哪些消費資訊？

### 消費者可享有取得資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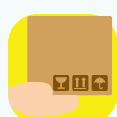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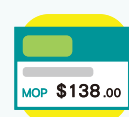
經營者名稱及  
聯絡方式



支付方式



交付商品或  
提供服務的方式



清晰以澳門元  
標價

如果消費品 / 服務與合同不符，就要注意自交付予消費者之日起三十日內，消費者可在無須承擔費用下，要求經營者再次提供服務、減價或解除合同。但消費者應於知悉與合同規定不相符起七日內向經營者作出告知，如無作出告知則相關權利會於三十日後失效。

### 消費品/服務與合同不符時消費者可享有的權利

例如：



換貨

或



再次提供服務

或



維修

或



減價

或



解除合同



遠程合同是指在經營者為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準備的遠程模式內，由協商至訂立合同僅利用遠程通訊技術，且在消費者與經營者在未有同時親身出席的情況下訂立的合同。

### 對於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和預繳式合同



例如：



預繳式消費可獲得履行預繳式合同的憑證



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和預繳式合同須以書面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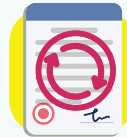


享有7日自由解除合  
同權利

### 不正當營商行為



若受影響而訂立的合同可按《民法典》規定予以撤銷，或依循衡平原則申請變更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律全文：[https://bo.io.gov.mo/bo/i/2021/28/lei09\\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21/28/lei09_cn.asp)。亦可掃以下 QR Code 瀏覽更多資訊！



圖文包及宣傳短片



Q&A